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2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內資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12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及有待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姚波
李源祥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林麗君
黎哲
謝吉人
楊小平
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
李嘉士
胡家驃
斯蒂芬·邁爾
葉迪奇
黃世雄
孫東東

敬啟者：

**建議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採納本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本計劃予本集團的核心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本計劃的目的乃為(i)實現員工、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一致，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ii)完善公司治理，建立長期健康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和(iii)倡導本公司和員工的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調動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經營能動性，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本著自願參與的原則，本公司擬在征得本集團核心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同意的基礎上，將其應得的合法薪酬及業績獎金額度納入本計劃，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相應數量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擬定了本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計劃，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同時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被委任為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其將設立資產管理計劃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在滿足一定的業績目標後方可歸屬於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核心員工。

本公司代表本計劃將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銀行）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計劃下將履行其管理人的職責，並收取每年0.2%的管理費。

本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有關本集團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有關本計劃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的本計劃規則的全文。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4年12月19日

股東務請注意，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本計劃中文版本的大致翻譯及僅供參考。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及／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聲 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釋義	9
二、	概要	10
三、	本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11
四、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12
五、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投資範圍、持股規模及禁止行為	13
六、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變更和終止	14
七、	本計劃的股票購買、鎖定、歸屬與額度確定方式	15
八、	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6
九、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及職責	17
十、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17
十一、	本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條款	18
十二、	本計劃的履行政序	19
十三、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19
十四、	其他	20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簡稱	釋義
中國平安集團／中國平安／公司／本公司	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計劃／本計劃／本持股計劃	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計劃持有人	指自願選擇參加本持股計劃的員工
持有人會議	由全體計劃持有人組成
管理委員會	由持有人會議推舉產生的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平安集團管理層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中國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機構	指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持股計劃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人員持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證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概要

- （一）為實現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基於「合法合規、自願參與、長期服務、價值導向、風險自擔」的原則，設立本持股計劃。
- （二）本持股計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董事會提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四）本持股計劃面向中國平安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的核心人員，購股資金來源為計劃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與業績獎金額度。
- （五）本持股計劃委託第三方管理。受託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對資產管理資質的要求，為本持股計劃設立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中國平安股票。
- （六）本持股計劃每年所購買的公司股票自中國平安集團發佈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的公告之日起設立不少於12個月的鎖定期¹。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鎖定期結束後基於中長期業績考核機制，掛鉤業績結果分年度、由計劃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歸屬至計劃持有人。
- （七）本計劃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監管規定對於公司及個人持股總數的要求：公司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

¹ 如未來監管政策發生變化，以監管政策規定為準。

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持有人累計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本計劃應保證滿足新的要求。

(八)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九)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限為6年。

三、本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1. 實現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維護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2.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
3. 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經營能動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 制定本計劃所遵循的原則

1. 合法合規：本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2. 自願參與：本持股計劃本着自願參加、量力而行的原則，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公司持股計劃；
3. 長期服務：本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分批次歸屬，鼓勵經營管理團隊長期服務，激勵長期業績達成，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4. 價值導向：本持股計劃鎖定期滿歸屬至員工時，統一掛鉤集團關鍵業績指標，強化集團共同願景，緊密綁定集團核心人群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5. 風險自擔：本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

四、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一) 持股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中國平安集團及下屬子公司，計劃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持股計劃的計劃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最近三年內，因泄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計劃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5.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五、本計劃的資金來源、投資範圍、持股規模及禁止行為

- (一)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計劃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與業績獎金額度。
- (二) 持股計劃投資範圍為購買和持有中國平安的股票，股票來源必須是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途徑。
- (三) 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持有人累計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 (四) 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1.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3.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以上1-3禁止買賣平安集團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4.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5.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六、本計劃的存續期限、變更和終止

- (一)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六年；存續期屆滿之後，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二)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時，本計劃不做變更，繼續執行，但如屆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變更或終止本計劃的除外。
- (三)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終止實施本計劃：
 1. 公司申請破產、清算、解散；
 2. 繼續實施本計劃將導致與國家屆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相衝突；
 3. 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4. 公司發生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5.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計劃的情形。
- (四) 計劃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退休、死亡、喪失勞動能力等離職情況時，應根據不同的離職原因，明確處理方式，具體辦法由公司製定相關細則予以明確。
- (五) 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資產管理機構和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七、本計劃的股票購買、鎖定、歸屬與額度確定方式

- (一) 購買：本持股計劃每年一期，由資產管理機構通過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購買標的股票。
- (二) 鎖定：本持股計劃每年所購買的公司股票自中國平安集團發佈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的公告之日起設立不少於12個月的鎖定期，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
- (三) 歸屬：每一期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將根據業績目標²結合公司與個人業績達成情況確定可歸屬股票額度，並由計劃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按下述規則分年歸屬至計劃持有人：
1. 資產管理機構購買標的股票登記過戶並由中國平安集團發佈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的公告之日起，滿一週年（12個月）後，該次購股資金所購入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一歸屬；
 2. 資產管理機構購買標的股票登記過戶並由中國平安集團發佈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的公告之日起，滿二週年（24個月）後，該次購股資金所購入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一歸屬；
 3. 資產管理機構購買標的股票登記過戶並由中國平安集團發佈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的公告之日起，滿三週年（36個月）後，該次購股資金所購入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一歸屬。
- (四) 額度確定方式
1. 持股計劃的資金額度由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在徵得員工同意並履行必要審議程序後，將員工的合法薪酬和業績獎金額度轉入該計劃；

² 業績目標將另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2. 中國平安集團管理層參與持股計劃的，應由本人確認參與來源及資金額度，並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報告；涉及審議事項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3. 其他人員的審議程序，由中國平安集團自行規定。

八、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滿之後，按業績掛鉤機制符合歸屬條件，由計劃持有人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處理方式之一：

1. 由公司代為向資產管理機構、上證所和中登公司提出申請，在計劃持有人繳納相關稅費後，將股票歸屬至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2. 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在存續期間內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中國平安股票；
3. 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在存續期內繼續持有股票；
4.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計劃持有人應依法繳納由於參加持股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並可選擇由資管機構出售相應金額的股票用於抵扣個人所得稅後，將剩餘部分股票歸屬至個人。

(二) 持股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1. 持股計劃股票歸屬至計劃持有人之前，計劃持有人和持股計劃均不享有投票權和表決權；股票歸屬後，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2.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分紅歸持股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因業績考核、員工離職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變現後將資金歸還公司。

九、本計劃的管理機構及職責

- (一)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確定持股計劃的原則、框架，並最終審議批准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持股計劃的確認、變更、終止和存續期延長，以及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 (二)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本持股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審議本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
- (三)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機構，負責擬定持股計劃草案；審議中國平安管理層參與持股計劃的必要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持有人會議負責對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進行監督。
- (五) 管理委員會由持有人會議推舉產生，負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擬定年度計劃持有人名單、持股計劃的資金額度建議；並就管理層必要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就其他人員相關議案按公司規定流程發起審議。
- (六) 資產管理機構是本持股計劃的受託管理機構³，根據本持股計劃相關資產管理協議的約定，成立和運營資產管理計劃。

十、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 (一)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選任程序
 1. 由持有人會議推舉選出管理委員會，當管理委員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計劃持有人重新推舉補選；
 2. 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計劃持有人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並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³ 目前選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

(二) 持有人會議召集及決議程序

1. 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2. 持有人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書面或其他形式舉行；計劃持有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委託他人參加。

十一、本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條款

(一) 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二) 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2. 類型
3. 資產委託狀況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6. 特別風險提示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9. 其他

十二、本計劃的履程序

- (一)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對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二)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並公告董事會決議、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法律意見書等。
- (四) 公司召開員工代表大會，就持股計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五)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同時公告員工代表大會徵求意見情況及相關決議。
- (六) 股東大會審議持股計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批准本持股計劃實施。

十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本持股計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審議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持股計劃、修改歸屬期設置規則、制定並修改股票歸屬業績要求等；
- (二) 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 對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中國平安集團管理層參與持股計劃的必要審議事項作出決定；
- (四) 對本持股計劃相關資產管理機構和資產管理合同的變更作出決定；
- (五) 授權董事會管理本持股計劃其他具體事宜。

十四、其他

- (一) 本持股計劃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 本持股計劃生效後，將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流程，確定參與該持股計劃的人數及資金額度。
- (三)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議案，詳載如下：

「動議

為保證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本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1) 審議本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計劃、修改歸屬期設置規則，制定並修改股份歸屬業績要求等；
- (2) 對本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3) 對本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參與本計劃的必要審議事項作出決定；
- (4) 對本計劃相關資產管理機構和資產管理合同的變更作出決定；及
- (5) 授權董事會管理本計劃的其他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4年12月1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羅璉（電話：(86 755) 2262 6160），李豔（電話：(86 755) 2262 2631）及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